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弦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金弦震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與梁淑貞、年籍不詳綽號「福哥」之成年男子，欲搭乘計程車外出，梁淑貞之前男友林振奉（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即倚靠著該車追問梁淑貞之去處，詎金弦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將林振奉毆打倒地，致林振奉受有右眼鈍傷合併瘀青、左腹壁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振奉告訴被告金弦震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張至善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